



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 JIAN LAW FIRM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十月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陈宝贤、何庆敏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陈宝贤、何庆敏的委托，作为陈宝贤、何庆敏收购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本所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0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5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正的内容仍继续有效。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收购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陈宝贤、何庆敏收购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 1.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收购人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英联利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英联利农披露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3.查阅英联利农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英联利农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收购以收购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进行，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

根据英联利农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英联利农的《公司章程》中已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联利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联利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明方

经办律师:

陈峰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